

# 《未成年工与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实务》

## 课程背景：

未成年工的保护以及女职工的特别保护都是我们国家的重中之重。我们国家通过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女职工权益保护法》《女职工特别保护规定》等一批法律法规对这两类人进行法律法规的规范，女性已经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承揽起半边天的作用。但是，我们也需要看到当前女性和未成年人的保护还是不尽人意，经常发生这样或者那样的争议。

## 课程目的：

- 1、通过学习，系统掌握未成年工和女职工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；
- 2、通过学习了解女性四期期间的禁忌以及未成年工的使用禁忌；
- 3、通过学习掌握如何预防和控制未成年工和女职工的劳动争议的发生。

## 课程对象：

劳动关系专员、主管、经理、部长、直线部门经理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、总监、行政人事总裁、党群工作部部长、部长、组织人事部部长、工会主席以及热爱劳动关系的学员；

## 课程大纲：

- 壹、 未成年工以及女职工当前发生劳动争议的现状；
- 贰、 女职工特别保护规定适用的范围；
- 参、 女职工四期之内的禁忌范围；
- 四、 女职工在三期之内不得辞退；
- 伍、 女职工产前检查的时间是否算正常工作的时间；
- 六、 女职工产假的天数如何计算
- 七、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如何领取，津贴的基数如何确定；
- 八、 女职工产假工资是否就是生育津贴；
- 九、 女职工哺乳时间是如何规定的；
- 壹零、 用人单位侵犯女职工权益该怎么赔偿；
- 壹壹、 性骚扰用人单位要承担责任；
- 壹贰、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范围；
- 壹参、 女职工经期禁忌从事的范围；
- 壹四、 女职工孕期禁忌从事的范围
- 壹伍、 女职工哺乳期禁忌从事的范围
- 壹六、 独生子女的规定；
- 壹七、 独生子女费用的规定；
- 壹八、 晚婚晚育的相关问题；
- 壹九、 未婚生育是否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呢？
- 贰零、 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，女性生育津贴如何发放；
- 贰壹、 生育津贴少于产前假的工资，如何处理呢？
- 贰贰、 单位违法解除，劳动者一般申诉的途径有哪些；
- 贰参、 企业破产后，单位未缴纳生育保险，生育津贴是否可以享受呢？
- 贰四、 未成年概念的界定；
- 贰伍、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禁忌的工作范围；
- 贰六、 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法律的处罚规定；
- 贰七、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以及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。
- 贰八、 师生互动

